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ST 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永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文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席雪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郝林颖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牛海茹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董事席雪飞，女，汉族，1979 年 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北京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监事牛海茹，女，汉族，199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无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工作。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